

臺北市政府公報

第11期

目 錄

行 政 規 則 類

交通	訂定臺北市委託經營公有路外停車場評鑑及獎勵要點並自112年2月1日生效.....1
觀光 傳播	廢止臺北市防疫旅館退場補助要點並自112年1月19日起生效.....12
觀光 傳播	廢止臺北市防疫旅館及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及從業人員補助要點並自112年1月19日起生效.....13

公 告 及 送 達 類

民政	公示送達陳侯素娥女士全戶5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14
民政	公示送達吳佳蓉小姐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16
民政	預告修正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第7條、第11條、第12條草案.....17
產業 發展	公示送達臺北市對袁清林君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行政處分通知書.....22
社會	預告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第3條及第5條修正草案.....23
都市 發展	核定公告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2年第一次）案計畫書圖並自112年1月16日零時起生效.....27

其 他 類

交通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橋堤外足球場停車場（一）自112年3月1日（星期三）起調整收費費率及出售雙月票.....28
交通	公告臺北市士林區百齡橋堤外足球場停車場（二）自112年3月1日（星期三）起調整收費費率及出售雙月票.....31
交通	公示送達111年12月份臺北市捷運東門站5號出口等40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34

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星期一）出版
臺北市政府秘書處發行 臺北市市府路1號



<https://gazette.gov.taipei>

洽詢電話：1999轉6132～3（外縣市02-27256132～3）

中華郵政臺字第2371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類

ISSN 1813-6389



9 771813 638001

行政規則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 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陳思蓉

電話：(02)27590666分機6322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130123@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23051529號

主 旨：訂定「臺北市委託經營公有路外停車場評鑑及獎勵要點」，如說明，請查照。
。

說 明：本作業原則業經本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1月7日北市停營字第1123051137號
令發布，自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生效。

正 本：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23051137號

訂定「臺北市委託經營公有路外停車場評鑑及獎勵要點」，自中華民國112年2月1日生效。

附「臺北市委託經營公有路外停車場評鑑及獎勵要點」及其總說明、逐點說明各1份。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委託經營公有路外停車場評鑑及獎勵要點

訂定日期:112年1月7日

- 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為客觀公正評鑑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成效，以提升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之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停車場，指停管處轄管之公有路外停車場，依停車場類型分為二類：
 - （一）第一類：平面式。
 - （二）第二類：立體式（含自走式、機械式及塔臺式）。

本要點所稱受託人，指受停管處委託經營停車場之業者。

- 三、停管處為辦理轄管委託經營停車場之評鑑，得設評鑑小組，成員七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停管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召集人由停管處代表擔任者，應由停管處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其餘成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 （一）停管處代表一至四人。
 - （二）交通或管理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

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學者，停管處得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所建立專家學者資料庫之建議名單中遴選，或由停管處覓得適當人選簽報處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 四、評鑑小組成員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 五、評鑑小組之任務如下：
 - （一）依評鑑項目評鑑受託人之經營管理能力，並給予適當的等級。

- (二) 訂定或審定評鑑項目、評鑑標準及評分方式。
- (三) 辦理評鑑案件之書面審查。
- (四) 協助解釋與評鑑項目、評鑑標準及評分結果有關之事項。

六、評鑑項目如下：

- (一) 受託人履行停車場委託經營契約情形。
- (二) 停車場環境品質。
- (三) 停車場安全維護。
- (四) 民眾滿意度。
- (五) 其他經評鑑小組訂定或審定之項目。

前項評鑑項目、評分標準、評鑑範圍及類別等，由停管處於評鑑前研提實施計畫後，由評鑑小組會議決議之，並於實施評鑑一個月公告之。

七、停管處對於轄管委託經營停車場之評鑑，應每年辦理一次，其評鑑結果應通知受託人。

評鑑程序及方式如下：評鑑小組辦理評鑑案件，得以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方式為之。

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報告初稿審查，應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並經出席成員逾三分之二決議通過。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應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

停管處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第三人辦理評鑑報告初稿作業。

八、評鑑結果依立體式停車場、平面式停車場2類別評比分數分別排序，依順序分別給予下列等級：

- (一) 優等：排序前5%場次。
- (二) 甲等：排序第6%至15%場次。
- (三) 乙等：排序第16%至85%場次。
- (四) 丙等：排序第86%至95%場次。

(五) 丁等：排序第96%以後場次。

九、各類別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者，獎勵方式如下：

(一) 優等：

1. 停管處公開表揚。
2. 頒給獎盃或獎牌。
3. 立體式停車場類別評比屬優等者，自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一年內，參與停管處停車場委託經營公開招標評選案成績總分加1分。
4. 自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一年內，參與停管處停車場委託經營公開招標案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得予減半。

(二) 甲等：

1. 停管處公開表揚。
2. 頒給獎盃或獎牌。
3. 立體式停車場類別評比屬甲等者，自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一年內，參與停管處停車場委託經營公開招標評選案成績總分加1分。

前項履約保證金、押標金得予減收及加分之獎勵方式，限於受託人經營管理之各受評停車場，於該次評鑑同類別之場次皆被評鑑為甲等以上時，始予適用。

十、立體式停車場類別評比屬優等者經評定為丁等，且同一受託人受託經營管理之各受評立體式停車場評比均為丙等以下者，自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一年內，該業者參與停管處停車場委託經營公開招標評選案成績總分減1分。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停管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臺北市委託經營公有路外停車場評鑑及獎勵要點」總說明

近年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積極擴增停車場方便民眾使用，除停管處營運部分外，也積極辦理委託民間業者經營管理公有停車場，期能透過便利的停車服務減少車輛違規停放的情形，也希望能藉此對臺北市道路交通順暢的目標盡一分努力。

停車場的運作管理和服務品質直接影響到民眾對於停車場及管轄單位之觀感，良好的服務與管理亦可提高民眾對於機關之滿意度。因此，政府有責督促委託業者改善經營品質，提昇其服務績效，藉此增進民眾使用停車場之意願。

本計畫期能透過評鑑作業，進行既有評鑑指標之評估，並蒐集足夠反映政策規劃需求的訊息，以擬訂適當之停車規劃，協助停車場業者營造更理想的經營環境並提供民眾更友善且便捷的服務，另期能藉由評鑑過程，使業者有互相觀摩及經驗交流之機會，而評鑑之成果，可列為日後委外招標評選優勝廠商之參考，以提升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之整體服務品質，本要點共計十一點，其重點如下：

- 一、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第一點)
- 二、 明定本要點停車場之定義。(第二點)
- 三、 明定設置評鑑小組及成員。(第三點)
- 四、 明定評鑑小組成員保密義務。(第四點)
- 五、 明定評鑑小組之任務。(第五點)
- 六、 明定評鑑之項目。(第六點)
- 七、 明定評鑑之頻率、程序、方式、審查程序會議出席人數及決議方式。(第七點)
- 八、 明定評鑑之等級。(第八點)
- 九、 明定評鑑之獎勵方式。(第九點)
- 十、 明定評鑑之懲處方式。(第十點)
- 十一、明定本要點所需經費之來源。(第十一點)

「臺北市委託經營公有路外停車場評鑑及獎勵要點」訂定逐點說明	
規定	說明
名稱：臺北市委託經營公有路外停車場評鑑及獎勵要點	依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三十七條第二項規定定名。
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以下簡稱停管處）為客觀公正評鑑公有路外停車場委託經營管理成效，以提升本市公有路外停車場之服務品質，特訂定本要點。	明定本要點訂定之目的。
二、本要點所稱停車場，指停管處轄管之公有路外停車場，依停車場類型分為二類： （一）第一類：平面式。 （二）第二類：立體式（含自走式、機械式及塔臺式）。 本要點所稱受託人，指受停管處委託經營停車場之業者。	明定本要點名詞之定義。
三、停管處為辦理轄管委託經營停車場之評鑑，得設評鑑小組，成員七人至十二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停管處處長或其授權人員指定委員擔任；召集人由停管處代表擔任者，應由停管處一級主管以上人員任之；其餘成員由下列人員聘（派）兼之： （一）停管處代表一至四人。 （二）交通或管理等相關領域之專家學者五人至七人。 第一項第二款之專家學者，停管處得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	明定設置評鑑小組及成員。

所建立專家學者資料庫之建議名單中遴選，或由停管處覓得適當人選簽報處長或其授權人員核定。	
四、評鑑小組成員對評鑑工作獲悉之各項資訊，應負保密義務，除法規另有規定外，不得洩漏。	明定評鑑小組成員保密義務。
五、評鑑小組之任務如下： （一）依評鑑項目評鑑受託人之經營管理能力，並給予適當的等級。 （二）訂定或審定評鑑項目、評鑑標準及評分方式。 （三）辦理評鑑案件之書面審查。 （四）協助解釋與評鑑項目、評鑑標準及評分結果有關之事項。	明定評鑑小組之任務。
六、評鑑項目如下： （一）受託人履行停車場委託經營契約情形。 （二）停車場環境品質。 （三）停車場安全維護。 （四）民眾滿意度。 （五）其他經評鑑小組訂定或審定之項目。 前項評鑑項目、評分標準、評鑑範圍及類別等，由停管處於評鑑前研提實施計畫後，由評鑑小組會議決議之，並於實施評鑑一個月前公告之。	明定評鑑之項目。
七、停管處對於轄管委託經營停車場之評鑑，應每年辦理一次，其評鑑結	明定評鑑之頻率、程序、方式、審查程序會議出席人數及決議方

果應通知受託人。 評鑑程序及方式如下：評鑑小組辦理評鑑案件，得以書面審查或實地訪視方式為之。 評鑑小組辦理評鑑報告初稿審查，應由三分之二以上成員出席，並經出席成員逾三分之二決議通過。出席委員中之專家學者應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出席人數之二分之一。 停管處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委託第三人辦理評鑑報告初稿作業。	式。
八、評鑑結果依立體式停車場、平面式停車場2類別評比分數分別排序，依順序分別給予下列等級： （一）優等：排序前5%場次。 （二）甲等：排序第6%至15%場次。 （三）乙等：排序第16%至85%場次。 （四）丙等：排序第86%至95%場次。 （五）丁等：排序第96%以後場次。	明定評鑑之等級。

九、各類別評鑑成績為甲等以上者，獎勵方式如下： (一) 特優： 1. 停管處公開表揚。 2. 頒給獎盃或獎牌。 3. 立體式停車場類別評比屬優等者，自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一年內，參與停管處停車場委託經營公開招標評選案成績總分加1分。 4. 自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一年內，參與停管處停車場委託經營公開招標案之押標金及履約保證金得予減半。 (二) 甲等： 1. 停管處公開表揚。 2. 頒給獎盃或獎牌。 3. 立體式停車場類別評比屬甲等者，自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一年內，參與停管處停車場委託經營公開招標評選案成績總分加1分。 前項履約保證金、押標金得予減收及加分之獎勵方式，限於受託人經營管理之各受評停車場，於該次評鑑同類別之場次皆被評鑑為甲等以上時，始予適用。	明定評鑑之獎勵方式。
十、立體式停車場類別評比屬優等者經評定為丁等，且同一受託人受託經營管理之各受評立體式停車場評比均為丙等以下者，自評鑑結果公告次日起一年內，該業者參與停管處	明定評鑑之懲處方式。

停車場委託經營公開招標評選案成績總分減1分。	
十一、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停管處年度相關預算支應。	明定本要點所需經費之來源。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產字第1123009613號

廢止「臺北市防疫旅館退場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起生效。

局長 陳淑慧

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北市觀產字第1123009614號

廢止「臺北市防疫旅館及加強版防疫專責旅館及從業人員補助要點」，並自中華民國112年1月19日起生效。

局長 陳淑慧

公告及送達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126008351號

主旨：公示送達陳侯素娥女士全戶5人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據：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陳侯素娥女士全戶5人係遷出未報人口，渠等設籍之建物已滅失、門牌已廢止。
因渠等現住址不明，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20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陳永德

臺北市府公報 112 年第 11 期

臺北市戶籍案件公示送達名冊

編號	受達人姓名	類別	詳細戶籍地址
1	陳侯素娥	遷徙登記	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5鄰木柵路2段○號○樓
2	陳良榮	遷徙登記	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5鄰木柵路2段○號○樓
3	陳治華	遷徙登記	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5鄰木柵路2段○號○樓
4	陳治烈	遷徙登記	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5鄰木柵路2段○號○樓
5	葉美珠	遷徙登記	臺北市文山區明義里5鄰木柵路2段○號○樓

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0日

發文字號：北市民戶字第1126008626號

主旨：公示送達吳佳蓉小姐應辦理遷徙登記之催告書。

依據：戶籍法第50條第1項及行政程序法第78、80、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吳佳蓉小姐全戶1人係遷出未報人口，設籍本市文山區明義里5鄰木柵路2段○號○樓，渠設籍之建物已拆除、門牌已廢止。因渠現住址不明且已出境，致戶籍登記催告書無法依一般方式送達，遂依規定辦理公示送達。
- 二、旨揭催告書受催告人得於公告期間內向本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領取。
- 三、受催告人請於公告之日起60日內向實際居住地戶所辦理遷入登記，逾期未辦理將依戶籍法第50條第1項規定逕為遷至本市文山區戶政事務所地址。

局長 陳永德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民人口字第1126009002號

主旨：預告修正「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草案。

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9條第2項準用第8條。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修正依據：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26條第1款。
- 三、修正草案條文內容及草案總說明如附件，本草案另詳載於本府民政局網站（<https://ca.gov.taipei/>）最新消息網頁，及本府法務局「臺北市法規查詢系統」網頁（<https://www.laws.taipei.gov.tw/lawsystem/>）「草案預告專區」。
- 四、對於預告草案內容如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草案刊登本府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向本府民政局洽詢或提供意見。
- 五、本府民政局聯絡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9樓北區；電話：1999（外縣市請撥02-27208889）轉分機6269。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

修正總說明

- 一、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本府一〇五年八月三十日府法綜字第一〇五三三一八八九〇〇號令訂定發布，嗣於中華民國（下同）一〇六年九月六日、一一〇年八月三十日及一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修正發布相關規定。考量本市少子女化情形日益嚴重，為減輕養育子女家庭負擔，貫徹本辦法所定「獎勵本市市民生育，提高生育率」之立法目的，爰擬具本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草案。
- 二、本辦法修正重點說明如下：
 - （一）修正第七條規定：為獎勵市民生育，減輕養育子女家庭之負擔，新生兒獎勵金依新生兒排序由原定新臺幣（下同）二萬元、二萬五千元及三萬元，修正提高為四萬元、四萬五千元及五萬元。
 - （二）修正第十一條規定：因一一〇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出生之新生兒已無本辦法申請規定之適用餘地，爰刪除第一項規定，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另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新生兒於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出生者，其獎勵金申請，依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十七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
 - （三）修正第十二條規定：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四月四日施行，以資明確。

「臺北市生育獎勵金發放辦法」第七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修正
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 明
第七條 經戶政事務所審查符合規定者，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申請人新臺幣<u>四萬元</u>，第二名新生兒發給申請人新臺幣<u>四萬五千元</u>，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一名發給申請人新臺幣<u>五萬元</u>。 前項所稱第二名或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所從出生，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 新生兒個數之計算，以在國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為準。 獎勵金由	第七條 經戶政事務所審查符合規定者，第一名新生兒發給申請人新臺幣<u>二萬元</u>，第二名新生兒發給申請人新臺幣<u>二萬五千元</u>，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每一名發給申請人新臺幣<u>三萬元</u>。 前項所稱第二名或第三名以後之新生兒，指戶籍登記為同一母親或父親所從出生，且依出生年月日排序計算之第二名或第三名以上子女。 新生兒個數之計算，以在國內完成出生登記或初設戶籍登記為準。 獎勵金由	臺北市少子女化及人口外移情形日益嚴重，為獎勵生育，減輕養育子女家庭之負擔，爰修正現行條文，新生兒獎勵金依新生兒排序由原定新臺幣（下同）二萬元、二萬五千元及三萬元，修正提高為四萬元、四萬五千元及五萬元。

戶政事務所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或與戶政事務所合作之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	戶政事務所撥入申請人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或與戶政事務所合作之電子支付機構之電子支付帳戶；其有特殊情形者，得以其他方式發給。	
第十一條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出生之新生兒，其獎勵金申請，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出生之新生兒，其獎勵金申請，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七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u>	第十一條 <u>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出生之新生兒，其獎勵金申請，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u> 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一年三月十七日修正施行前出生之新生兒，其獎勵金申請，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	一、現行條文第一項規定，因一百一十年九月一日修正施行前出生之新生兒，已無本辦法申請規定之適用餘地，爰予刪除。 二、配合現行條文第一項刪除，第二項移列為第一項。 三、增訂第二項規定，依現行條文所定獎勵金申請依修正前之規定辦理(即適用新生兒出生時之規定)之立法原

<u>理。</u>		則，明定新生兒於本辦法本次修正施行前出生者，其獎勵金申請，依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七年三月十七日修正施行之規定辦理，以資明確。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年○月○日修正施行之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四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辦法第七條及第十一條條文，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四月四日施行，以資明確。

臺北市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6日

發文字號：府產業動字第1126000055號

主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對袁清林君違反動物保護法事件行政處分通知書。

依據：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

公告事項：

- 一、查行為人袁清林君（身分證字號：A1043XXXXX）因違反動物保護法第5條第3項規定事項，業以臺北市動物保護處111年12月26日動保救字第11160233941號裁處書罰鍰新臺幣3萬元整在案。嗣依其戶籍地及通訊地查無袁君致無法送達，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爰依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79條、第80條及第81條規定公示送達。
- 二、受通知人得於公告期間親攜身分證明文件，於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上午9時至下午6時止至臺北市動物保護處（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600巷109號）領取通知書。
- 三、本件自刊登政府公報翌日起發生效力。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2日

發文字號：府社老字第11230183771號

主旨：預告「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及臺北市法規標準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 二、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如附件。
- 三、本次為加速修正時程以利市政推動，爰縮短預告期間為14日，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14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臺北市政府社會局。
 - (二)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北區2樓。
 - (三)聯絡人：胡皓鈞先生。
 - (四)電話：02-27208889分機1677。
 - (五)電子信箱：ac6308@gov.taipei。

市長 蔣萬安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

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按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致送自治條例（下稱本自治條例）第四條規定：「敬老禮金之發放級距如下：一、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者。二、七十五歲以上未滿八十五歲者。三、八十五歲以上未滿九十九歲者。四、九十九歲以上者。前項發放級距於原住民族長者適用時，按各款規定年齡降低十歲。第一項各級距發放金額，由市政府訂定辦法規定之。……」為使本市敬老禮金發給各級距發放金額有所依據，爰依上開第三項規定之授權，於一百一十一年九月六日訂定發布「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以下簡稱本標準）。
- 二、依現行本標準第三條第二項規定，重陽敬老禮金每年度發放總金額，係以預算籌編年度之前二年度本府歲入歲出餘絀決算數平均值之百分之十計算之，故每年度對於同條第一項各年齡級距長者發放重陽敬老禮金之金額，除已達各款所定上限金額之特殊情形外，將因本府歲入歲出餘絀決算數之不同而有所差異。
- 三、臺北市已是超高齡社會，人口老化速度六都第一，感念長者貢獻，表達對長者的尊重及照顧，推動敬老觀念更為重要，蔣市長就任後即公開宣示朝向恢復發放新臺幣（下同）一千五百元重陽敬老禮金之政策。為落實上開政策，本局爰擬具本標準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其修正重點如下：
 - （一）為落實每年發放一千五百元重陽敬老禮金之政策，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各級距發放金額修正為固定金額，其中第一款至第三款修正為一千五百元，第四款修正為一萬元，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

及第三項規定。(修正草案第三條)

- (二) 本標準訂定發布時，係明定自特定日(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茲因本次修正條文有另行訂定施行日之必要，爰依法制作業體例，增訂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修正草案第五條)

「臺北市重陽敬老禮金發放金額標準」

第三條及第五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重陽敬老禮金各級距之發放金額如下： 一、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二、七十五歲以上未滿八十五歲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三、八十五歲以上未滿九十九歲者：新臺幣一千五百元。 四、九十九歲以上者：新臺幣一萬元。	第 三 條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一項所定重陽敬老禮金各級距之發放金額如下： 一、六十五歲以上未滿七十五歲者：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二、七十五歲以上未滿八十五歲者：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三、八十五歲以上未滿九十九歲者：以新臺幣一千五百元為上限。 四、九十九歲以上者：以新臺幣一萬元為上限。 重陽敬老禮金每年度發放總金額，以預算籌編年度之前二年度臺北市府（以下簡稱本府）歲入歲出餘絀決算數平均值之百分之十計算之。 第一項之每年度發放金額，由社會局按當年度應發放人數，依前項發放總金額計算並報請本府同意後公告之。	為落實每年發放一千五百元重陽敬老禮金之政策，爰將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一項各級距發放金額修正為固定金額，其中第一款至第三款修正為一千五百元，第四款修正為一萬元，並刪除現行條文第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第 五 條 本標準自中華民國一百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茲以本次修正條文有另行訂定施行日之必要，爰依法制作業體例，增訂第二項規定，明定本標準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臺北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16日

發文字號：府都新字第11260053221號

主旨：核定公告「劃定臺北市高氯離子混凝土建築物更新地區(112年第一次)案」計畫書、圖，並自民國112年1月16日零時起生效。

依據：都市更新條例第5條、第7條及第9條。

公告事項：

一、公告起訖日期：自民國112年1月16日起，至民國112年2月16日止。

二、公告地點：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三)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三、張貼處：

(一)臺北市政府電子公告欄(網址：<https://www.gov.taipei/>，「市政公告」，計畫書、圖置於臺北市政府大樓1樓東區都市計畫工作站)。

(二)臺北市松山區公所公告欄。

(三)刊登臺北市政府公報(無附件)。

(四)刊登新聞紙3日。

市長 蔣萬安 決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其

他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施金蘭

電話：(02)27590666轉6325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000192@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230514151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士林區百齡橋堤外足球場停車場（一）自112年3月1日（星期三）起調整收費費率及出售雙月票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1月5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1122191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福中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社子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13112219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士林區百齡橋堤外足球場停車場（一）自112年3月1日（星期三）起調整收費費率及出售雙月票。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25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士林區百齡橋堤外足球場停車場（一）自112年3月1日（星期三）起調整收費費率及出售雙月票。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星期一至星期日計時新臺幣（下同）20元，機車免費。

三、各類月票收費標準：

（一）全日雙月票為6,000元。

（二）里民雙月票為3,000元（優惠里：福中里、社子里）。

（三）所在里雙月票為2,000元（所在里：士林區後港里）。

四、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五、實施日期：112年3月1日（星期三）起。

六、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

；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七、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5樓

承辦人：施金蘭

電話：(02)27590666轉6325

傳真：(02)27599685

電子信箱：pma000192@gov. 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9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230514152號

主 旨：檢送本局所屬停車管理工程處管有本市士林區百齡橋堤外足球場停車場（二）自112年3月1日（星期三）起調整收費費率及出售雙月票之公告（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1月5日北市停營字第11131122192號公告），惠請協助公告周知，請查照。

正 本：臺北市士林區公所、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副 本：臺北市士林區福中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後港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百齡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葫東里辦公處（含附件）、臺北市士林區社子里辦公處（含附件）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 權 人 員 決 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營字第11131121192號

附件：

主旨：公告本市士林區百齡橋堤外足球場停車場（二）自112年3月1日（星期三）起調整收費費率及出售雙月票。

依據：

一、停車場法第25條、第31條暨臺北市公有停車場收費費率自治條例第4條、第5條。

二、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

公告事項：

一、本市士林區百齡橋堤外足球場停車場（二）自112年3月1日（星期三）起調整收費費率及出售雙月票。

二、收費標準及方式：一般小型車星期一至星期日計時新臺幣（下同）20元，機車免費。

三、各類月票收費標準：

（一）全日雙月票為6,000元。

（二）里民雙月票為3,000元（優惠里：士林區後港里、百齡里、葫蘆里、社子里）。

（三）所在里雙月票為2,000元（所在里：士林區福中里）。

四、收費時間：星期一至星期日上午9時至下午5時。

五、實施日期：112年3月1日（星期三）起。



六、停放之車輛，離去時如未見補繳費通知單，請主動查詢；未能查詢繳費者，請至遲於15日曆天內處理。逾期未依規定繳費者，將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56條書面通知於7日內補繳並收取必要之工本費用，逾期再不繳納者，將處300元罰鍰並追繳停車費及必要之工本費用。

七、查詢電話：27269600；網址：<https://pma.gov.taipei/>。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府交通局 函

地址：110210臺北市信義區松德路300號
6樓

承辦人：沈書統

電話：02-27590666轉6441

傳真：02-23463689

電子信箱：pma142178@gov.taipei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交停字第1123051242號

主 旨：公示送達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1年12月份於道路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
逾期未領公告清冊1份，請查照。

說 明：依據本局所屬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112年1月5日北市停管字第1123050585號
公告續辦。

正 本：臺北市府秘書處(刊登公報)

局長 謝銘鴻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

授權人員決行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1月5日

發文字號：北市停管字第1123050585號

附件：公告清冊1份

主旨：公示送達111年12月份本市捷運東門站5號出口等40處違規停放經拖吊之自行車逾期未領公告清冊。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暨臺北市處理妨礙道路交通及久停公有停車場車輛自治條例第7條。

公告事項：

- 一、公告期間：3個月（本公告刊登之日起）。
- 二、旨揭清冊所列違規逾期未領自行車（違規日期：1111216-1111230）共計86輛，目前仍留置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電話：02-27398983）保管待領，請各權利關係人自公告日起3個月內，依規定辦理領取，逾期仍未認領者，將依相關規定處理。

處長 李昆振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10911	111.12.16	捷運東門站 5 號出口	11:03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12	111.12.16	新生南 3 段 26 號	11:0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16	111.12.16	辛亥、新生路口	11:03	有鎖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18	111.12.16	羅斯福路 4 段 26 號	11:0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21	111.12.16	辛亥路一段 52 號	11:0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電動
A010922	111.12.16	辛亥路一段 52 號	11:03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23	111.12.16	辛亥路一段 52 號	11:0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25	111.12.16	辛亥路一段 52 號	11:0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26	111.12.16	辛亥路一段 52 號	11:03	有鎖剪鎖 無座墊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27	111.12.16	辛亥路一段 52 號	11:0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28	111.12.16	辛亥路一段 52 號	11:0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32	111.12.19	復興南路 2 段 277 號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33	111.12.19	復興南路 2 段 273 號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39	111.12.19	復興南路 2 段 293 之 3 號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40	111.12.19	復興南路 2 段 293 之 3 號	11:20	有鎖 前輪卡死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41	111.12.19	新生南路 3 段 88 之 4 號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48	111.12.19	捷運台電大樓站 2 號出口	11:2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49	111.12.20	復興南路 2 段 236 號	11:20	上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52	111.12.20	金山南路 2 段 27 號	11:20	有鎖 椅子破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53	111.12.20	金山南路 2 段 25 號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54	111.12.20	捷運東門站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55	111.12.20	捷運東門站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57	111.12.20	捷運東門站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61	111.12.20	信義路 2 段 230 號	11:20	有鎖 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62	111.12.20	信義路 2 段 230 號	11:2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10963	111.12.20	信義路 2 段 230 號	11:20	沒鎖沒椅墊 沒踏板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67	111.12.20	新生南路 3 段 30 號	11:20	沒鎖 倒車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69	111.12.21	和平東路 1 段 65 號	12: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70	111.12.21	和平東路 1 段 35 號	12: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72	111.12.21	和平東路 2 段 66 號	12: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74	111.12.21	和平東路 2 段 66 號	12: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75	111.12.21	和平東路 2 段 66 號	12:0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76	111.12.21	和平東路 2 段 66 號	12:00	無鎖 手把斷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77	111.12.21	和平東路 2 段 66 號	12: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79	111.12.21	和平東路 2 段 66 號	12:0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80	111.12.21	和平東路 2 段 66 號	12:0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86	111.12.22	和平東路 1 段 63 號	10:43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87	111.12.22	羅斯、和平東路口	10:4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92	111.12.22	和平東路 2 段 22 號	10:43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93	111.12.22	和平東路 2 段 22 號	10:43	有鎖 無坐墊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994	111.12.22	和平東路 2 段 22 號	10:43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02	111.12.26	捷運科技大樓站	10:4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14	111.12.26	捷運科技大樓站	10:45	沒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16	111.12.26	捷運科技大樓站	10:4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18	111.12.26	捷運科技大樓站	10:45	沒有鎖 椅子壞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22	111.12.26	辛亥路 2 段 215 號對面	11: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23	111.12.26	辛亥路 2 段 215 號對面	11:55	沒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24	111.12.26	辛亥路 2 段 215 號對面	11:55	有鎖 鏈條掉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25	111.12.26	辛亥路 2 段 215 號對面	11: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26	111.12.26	辛亥路 2 段 215 號對面	11: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11027	111.12.26	辛亥路 2 段 215 號對面	11: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28	111.12.26	辛亥路 2 段 215 號對面	11:55	沒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30	111.12.26	辛亥路 2 段 215 號對面	11:55	有鎖 掉鏈條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31	111.12.26	辛亥路 2 段 215 號對面	11: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35	111.12.26	辛亥路 2 段 215 號對面	11:55	沒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36	111.12.26	辛亥路 2 段 215 號對面	11: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37	111.12.26	辛亥路 2 段 215 號對面	11:5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41	111.12.27	復興南路 2 段 176 號	10: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42	111.12.27	復興南路 2 段 176 號	10: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43	111.12.27	復興南路 2 段 176 號	10: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45	111.12.27	復興南路 2 段 186 號	10:3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46	111.12.27	復興南路 2 段 192 之 1 號	10:3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52	111.12.27	復興南路 2 段 293 之 3 號	10: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55	111.12.27	復興南路 2 段 169 號	10: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57	111.12.27	復興南路 2 段 65 之 1 號	10:35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58	111.12.27	復興南路 2 段 65 之 1 號	10:35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008	111.12.29	辛亥路 1 段 17 巷內	10:4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009	111.12.29	辛亥路 1 段 17 巷內	10: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010	111.12.29	辛亥路 1 段 33 號	10: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011	111.12.29	辛亥路 1 段 33 號	10:4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0013	111.12.29	辛亥路 1 段 33 號	10:4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60	111.12.29	羅斯福路 5 段 192 巷 10 號	11:3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61	111.12.29	羅斯福路 5 段 192 巷 14 號	11:3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62	111.12.29	羅斯福路 5 段 192 巷 14 號	11:3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64	111.12.29	新生南路 3 段 88 之 4 號	11:3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違規自行車公告清冊

單號	違規日期	違規地點	進場時間	有無加鎖	存放地點	備註
A011072	111.12.29	和平東路 2 段 295 號	11:3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73	111.12.29	和平東路 2 段 291 號	11:30	無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75	111.12.29	復興南路 2 段 197 號	11:30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80	111.12.30	光復南路 672 號	11:33	前剎壞後輪扁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83	111.12.30	光復南路 672 號	11:3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85	111.12.30	基隆路 2 段 124 號	11:3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86	111.12.30	基隆路 2 段 124 號	11:3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93	111.12.30	復興南路 2 段 203 號	11:3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95	111.12.30	建國南路 2 段 231 號	11:3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098	111.12.30	建國南路 2 段 231 號	11:33	有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A011100	111.12.30	建國南路 2 段 231 號	11:33	前輪壞未鎖	龍門國中地下停車場	
以下空白						
合計		86 輛				